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公佈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之經審核業績公佈(「經審核業績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請使用者注意，以下段落被加在經審核業績公佈內之賬目附註下之第1項「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內：

公告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此財務資料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披露的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將於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載於經審核業績公佈的所有詳細資料一概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 *Feng Zhong Yun* 先生和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志軍先生、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吳麗寶先生。